

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報名，如要參加回訓請先把填寫完整的「報名表」回傳，以利統計人數。

並加 LINE ID:0986143191 林文崇

將報名資料整份請郵寄至本會地址。

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6 號 3 樓

資料如下：請單面列印(請勿用回收紙)

報名表(右下角簽名)

二吋相片 3 張(不可與執業證及身分證上的相同，且不要拿太年輕的，請拿最近 2 個月拍的照片，勿袒胸露背的(如穿背心拍照)，勿拿特定服裝的(如：裝軍服)，勿拿生活照截取的…等。

身分證影本

執業證正本

執業證影本

具結書(簽名+蓋章)

執業證申請書(右上角：簽名+蓋章)

匯款後請填寫「開立發票資料」，匯款單請貼上後回傳。

資料未齊全者，請勿報名。

如有任何問題請與我們連絡。謝謝！

連絡人：林小姐、賴小姐

地 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6 號 2 樓

電 話：02-2311-4501

傳 真：02-2371-2163

E-mail：lin23114503@gmail.com

【附表一】

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辦理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訓練 報名表

兩個月內 2 吋光面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貼於框線內 2 張用袋子裝 共計 3 張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份 證 號		出 生 地			
	行 動 電 話	(09_ _-_____)	聯 絡 電 話	H : (0__-_____) O : (0__-_____)		
	電 子 箱		性 別		血 型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 資 名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					
學 歷 (學校及科系)						
公 司 全 銜		職 稱				
參 加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 1X 班					
備 註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二、請浮貼兩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照片(2 吋)3 張(照片不得與執業證、身分證相同)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正本，填寫具結書。 三、上課日期及時間：AM8：30~PM17：20，每次 8 小時 4 次共 32 小時。 1.週六班：預定 115 年 03/07(六)、03/14(六)、03/21(六)、03/28(六)上課。 四、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6 號 3 樓。 五、費用：4000 元(含稅)及國土管理署規定申請換發執業證費 500 元，共計 4500 元。 匯款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 銀行名稱：玉山銀行營業部(代碼：808)、帳號：0015-440-001059 六、報名自即日起，請填妥本報名表(附表一)，連同(附表二~附表四及執業證申請書)所需證照正、影本，親(寄)送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先傳真報名，再連同所需證照於開課前親〈寄〉送達)。 七、聯絡人：02-2311-4501，02-2311-4503 林小姐、賴小姐。傳真：02-2371-2163 八、報名資料將造冊送國土管理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更換新執業證，背景資料提供講師調整授課方式、內容及本會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					

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本人同意 貴會於課程執行及廣宣所需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h2>簽 名</h2>	
--	--------------	--

【附表二】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表三】

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反面影本

執業證 正面黏貼處

執業證 反面黏貼處

【附表四】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回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回訓證明文件、領取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

茲依「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此致
換發 內政部

申請人簽章：

申 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執業證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年回訓換領執業證申請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籍 貫 / 出 生 地	
行 動 電 話		連 絡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H : <input type="checkbox"/> O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 型	
電 子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學 歷(學校全銜、科系)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職能訓練(職業法規、回訓)講習期間	115/03/07~115/03/28		
結業(訓)/回訓證(明)書編號(回訓單位填)			
檢 附 書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執業證正、影本 <u>一</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u>一</u> 件 (並附二寸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格證明文件 (包含畢業證書影本) 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正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法施行前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講習結業(訓)證書影本 <u>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證明書影本 <u>一</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執業證證照費(伍百元)匯票(憑票支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或現金袋)乙張(封)(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下表由主管機關填列

收 文 日 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核(換)發執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 限期補正。			1. 照片自行貼於此處，請勿超出本欄。(照片請以近照6個月內為準並符合新式身分證規格) 2. 本申請書務請填寫端正詳確。
核 准 日 期			發 證 日 期	
執 業 證 字 號				

開立發票資料

班別：四年回訓 1X 班 115/03/07 開課

填下列資料(請寫正楷)。

受訓學員姓名：

連絡電話：

連絡人：同受訓學員

發票：二聯 三聯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請將本單回傳至 FAX：02-23712163、02-23880018

TEL：02-2311-4501 林小姐

匯款明細黏貼處：請填匯出款銀行名稱：